|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1. 本條修正第二項。 2.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業增訂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按其修正說明，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爰應配合納入第二項規範。另考量其與現行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範圍均屬相同，為避免日後本法主管機關相關條文修正，其條次、項次有所異動時，本項所引述之本法各條項即須配合調整，導致法規頻繁修正，爰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就本法及本細則各條項所稱主管機關用語定義統整規範，不另逐一敘明各該主管機關用語所在條文之條次、項次，俾期立法經濟。 3. 目前行政院組織調整相當中央二級、三級之獨立機關，於相關人事法規業予列入主管機關之規範範圍，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 1. 本條修正第一項。 2. 按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提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行政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銓敘部以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部銓一字第一一一五四八四一七九號函簡化網路報送銓審案件應送資料，其中服務誓言改由機關自行留存，於送審時免送銓敘部。爰將服務誓言自第一項所定擬任人員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文件中刪除，以符實際。 |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一)總統府。  (二)行政院。  (三)立法院。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一)總統府。  (二)行政院。  (三)立法院。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 1. 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 2. 經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組織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調整為經濟部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所定機關名稱。 |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前段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所稱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指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機關(以下簡稱原任職機關)自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以下簡稱原職務)，或按原任職機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分別於下列機關範圍內調任與原職務同職稱且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  一、原任職機關及與其相同隸屬之中央三級機關暨所屬機關。但均以於派用條例廢止後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以及因組織調整承受隨同業務移撥派用人員之機關為限。  二、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或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 1.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2. 經查本條前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增訂發布，據是時修正說明，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僅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其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內其他任用人員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參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同意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該會所屬機關（均係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職務）決議，並考量中央及地方機關依其機關屬性、業務性質及所屬派用人員任職情形不同，所面臨人力運用問題存有差異，經銓敘部擬具修正規劃方案，提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報告確立政策方向，增訂第二項以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務範圍，並按原任職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予以分款規範。 3. 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就原任職於中央機關之派用人員規範，其得予調任之機關範圍，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及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及所屬北部工程分局、中部工程分局、南部工程分局、東部工程分局。 4. 有關第二項第二款就原任職於地方機關之派用人員規範，其得予調任之機關範圍，於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機關，指該局及所屬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於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指該處、北市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於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捷運工程局，係分指該二機關。於高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指該大隊、高市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 |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十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1. 本條增訂第二項。 2. 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係分別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所引述之機關名稱；該等法律經行政院分別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爰配合於第二項明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